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5年2月20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34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0,000,000股的0.49%。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7人

根据极米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6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历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归属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结果调整2024年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前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5年2月2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120.8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340,0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5年2月20日

2、授予数量:34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0,000,000股的0.49%

3、授予人数:67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84元/股。

5、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票期权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期(预留)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2日。

7、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单位: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67人)			340,000	19.76%	0.49%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340,000	19.76%	0.4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5年3月17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34.00万份

3、股票期权名称:极米科技期权

4、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804、1000000805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对授予的34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与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21.36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121.3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22个月、34个月(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96%、16.36%(采用上证指数近22个月、3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4%(采用预留授予日前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2.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总成本(万元)	2025年(万元/年)	2026年(万元/年)	2027年(万元/年)
34.00	493.85	179.63	215.55	98.67

注:

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出资140万元，持股比例70%;明普医疗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30%。本次投资完成后，苏州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相关风险提示:新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的经营发展，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拟与苏州工业园区明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普医疗")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苏州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合璞医疗器械")。苏州合璞医疗器械注册资本200万元，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出资140万元，持股比例70%，明普医疗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30%。本次投资完成后，苏州合璞医疗器械将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3月18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新公司设立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经营管理层前期关于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公司名称预核准工作等。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明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黄飞鹏

4、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2年05月23日

6、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物流大厦(112)-300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优适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明普医疗100%股份。

公司与明普医疗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06.48万元，负债总额775.36万元，净资产4,631.12万元，2023年度实现收入0万元，净利润-3.4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397.35万元，负债总额769.36万元，净资产4,627.99万元，2024年1-9月实现收入0万元，净利润-3.1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200万元

(三)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嘉陵江路188号2号楼202室

(四)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股东及持股比例: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出资140万元，持股比例70%;明普医疗出资60万元，持股比例30%。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将扩大公司及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的市场认知度，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为丰富公司产品，公司拟以840万元受让辽宁汉草堂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汉草堂")拥有的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年4月21日，公司与辽宁汉草堂正式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和药品生产场地变更技术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和药品生产场地变更技术合同》因合同名称不符合技术合同备案的要求，公司将合同名称修订为《药品上市许可(药品批准文号)技术转让合同》。2024年1月19日，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了《安宫牛黄丸药品上市许可(药品批准文号)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因培植牛黄供货价格变化及安宫牛黄丸外包装设计需要，经过共同友好协商，2024年6月4日，公司与有关各方就2024年1月签订的《安宫牛黄丸药品上市许可(药品批准文号)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安宫牛黄丸药品上市许可(药品批准文号)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安宫牛黄丸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安宫牛黄丸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辽宁汉草堂变更为步长制药，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安宫牛黄丸
剂型	丸剂(大蜜丸)
注册分类	中药
规格	每丸重3g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21021982
申请内容	申请安宫牛黄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由"辽宁汉草堂中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辽宁汉草堂中药有限公司(地址:营口市西市区宏升街15号)"变更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369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369号
生产企业	名称:辽宁汉草堂中药有限公司 地址:营口市西市区宏升街15号
通知书编号	2025B0103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安宫牛黄丸的上市许可持有人正式变更为步长制药，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加强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1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使用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赎回，并收到理财收益36.17万元，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概况: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68，期限2个月。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6.17万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实际起息日期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97	10,000.00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10,000.00	36.17

二、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㈠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

㈢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5.68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2,208.11	16,502.11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6,443.00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6,150.25
合计		109,202.81	87,185.74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㈣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存期	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68	2个月	10,000.00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5月14日	1.0%/2.15%/2.25%

注:

1.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AUDNZD即期汇率。

2.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401，产品收益率按照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401、小于N+0.0185，收益率按照2.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185，收益率按照2.2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5年5月9日。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含3.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四、风险管控措施

㈠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㈡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㈢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㈣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㈤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机构	存款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通知存款	-	3,500.00	-	未到期	3,5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0	10,000.00	10,000.00	17.92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50	10,000.00	10,000.00	34.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62	14,500.00	14,500.00	53.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206	10,000.00	10,000.00	35.83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97	10,000.00	10,000.00	36.17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57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太平路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68	10,000.00	-	未到期	10,000.00
合计			78,000.00	54,500.00	177.26	23,5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3,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4,000.00

七、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2,531.1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0,734.72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15,531.1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93,734.72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需求，公司拟为其增加不超过10.00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41.50亿元人民币(此额度不包含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4.00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14,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0.00万元，实际担保为7,000.00万元。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80,087.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7,016.02万元，净资产为73,071.8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577.80万元，利润总额11,152.94万元，净利润10,466.52万元(2023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4,079.95万元，负债总额为183,448.74万元，净资产为80,631.21万元，2024年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7,118.74万元，利润总额7,122.35万元，净利润7,559.35万元(2024年第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60,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2.63%;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2,531.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0.16%。

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300,734.72万元(近期公司对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担保6,000.00万元、对鑫铂光伏新增担保6,500万元，上述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8.56%，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4,265.2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0,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500,000	2,500,000	2025年3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日、2025年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与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等因素不断发生变化，近年来光伏行业扩建产能加速释放，产能与市场需求出现阶段性供需错配，行业整体毛利及盈利水平下降。股权激励计划2022-2025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制定的，原有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已失去时效性。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亿元，实现出货量2.8GW。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业绩表现，公司相关业绩指标难以达到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度所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且若当前市场环境无法快速好转，公司预计股权激励计划2025年度所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仍难以达到，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不能达到预期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强、孙铁囤、张婷)共3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546930)，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0	-2,500,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3,715,018	0	1,183,715,018
总计	1,186,215,018	-2,500,000	1,183,715,018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披露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及办理回购注销的必要相关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等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时间及反馈方式: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7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反馈相关情况，公司监事会负责记录相关反馈情况;

(三)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系统进行公示;

(四)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激励对象在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外部市场变化及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万和")的注册资本规模进行调整，高明万和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亿元(其中3.5亿元已实缴)减少至3.5亿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导致高明万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高明万和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近日，高明万和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682405258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和)杨西大道东侧

5、法定代表人:YU CONG LOUIE LU

6、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3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3月24日14:0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公司2025年2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截至2025年2月，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219.43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60.01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观情况变化等因素，与未来签约额及营业收入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